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、许志平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吴铁先生、孙陶然先生的通知，其通过前期为增持公司股票共同设立的“华泰聚力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、16 日收盘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份 999,92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2%。

一、本次增持实施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五位实际控制人通过“华泰聚力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盘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6%，成交均价 9.59 元，成交总金额 2,876,490.29 元；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盘前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699,92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6%，成交均价 10.07 元，成交总金额 7,027,269.97 元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“华泰聚力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,525,9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74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、许志平、陈良华、孙陶然、吴铁承诺：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6日